附件2

商务领域首违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轻微违法行为 | 依法不予行政  处罚的情形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实施科室 |
| 1 | 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未造成不良后果。 |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485号）  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现代商贸服务科 |
| 2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市场建设管理科 |
| 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建设管理科 |
| 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发卡或提供服务 |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建设管理科 |
| 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管理及信息填报违规 |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 |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４０％；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２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３０％。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２０％；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３０％；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４０％。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１５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２０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１月３１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３）。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建设管理科 |
| 6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备用金管理制度 | 经责令改正后在30个工作日内缴存或者补足对外劳务风险处置备用金的。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对外经济贸易 发展科 |
| 7 |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 经责令改正后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报或更正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开放发展科 |
| 备注：1.“首违轻微不罚”必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三个要件：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这三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初次违法主要是指当事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在同一领域、同一空间内第一次有某种违法行为;  2.“首违轻微不罚”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3.“首违轻微不罚”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4.当事人有“首违不罚”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  5.当事人有“首违不罚”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 | | | |